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致立法會 – 單親綜援改革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批評社會福利署的單親綜援改革建議在沒有配套的服務下強制執行，會造成更多家庭問題，損害兒童及婦女權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指出現時 39821 單親家庭，八成是婦女，很多單親婦女希望工作，但礙於照顧子女未能找工作，而且社會存在種族及年齡歧視，令單親婦女難以找工作，找到的工作大都是工時長或甚至要輪更工作，而且工資低，令工作婦女缺乏時間及資源照顧子女，可見單親家庭實在迫不得已才依靠綜援生活。

現時社署雖然只要求單親綜援家長每星期工作 8 小時，但現時社會無論長工兼職工大都不休公眾假期而且可能要輪更，絕不可能理想地在子女上學時間上班，這牽涉子女照顧服務的配套，現時托兒服務公眾假期休息，晚上也休息，而且托管只限 12 歲或以下，12 歲子女正值成長發展關鍵階段，親子關係、心理成長及學習支援均不可忽視。

社署更打算如單親家長不積極找工作，便每月扣除\$200，本會關注積極找工作的定義，如沒有清晰定義及以不影響照顧子女為原則，恐怕只會迫使婦女不顧子女而長時間工作以避免扣錢，損害兒童權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認同社署協助單親家長融入社會，但不認同工作是唯一方法，指出如要融入社會，應為這些近九成初中以下程度的單親家長提供培訓、學習、參與社區活動或義務工作的機會及選擇，才可以有效協助這些單親融入社會及提升脫貧能力。總結而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建議如下：

1. 社署應改革托兒托管服務的內容、對象、時間及收費，並資助個人保姆服務以增加托兒服務靈活性，既可增加就業機會，又可為子女年幼的單親人士提供及早培訓、進修或就業；
2. 社署不應只以工作為融入社會方法，如未能找到每星期八小時工作，應提供培訓、學習、義務工作、社區活動作選擇；
3. 社署應釐定清晰不積極工作定義，並應以不影響照顧子女為基本原則。

2005 年 7 月 22 日